

臺北市殯儀館編制表

職稱	職等	員額	備考
館長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第七至第八職等	一	
組長	第六職等	四	
幹事	第四至第五職等	十九	
技術員	第四至第五職等	五	
書記	第一至第三職等	五	

合計	主任	室佐理員	主任	第六職等
人事管理員	第六職等	一		
人事助理員	委任	三		辦理人事查核業務。
合計		卅九		

附註：本表所列之職等範圍，如與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歸級結果不一致時，仍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所定職級規範所歸職等職級為準，俟適當時期再行修正本表，以資配合。